

五邑司徒浩中學

有關「接受利益」之政策

本通告旨在闡述校方的政策，說明教職員因辦理學校事務而接受利益的問題。全校教職員均須嚴格遵守。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凡學校僱員未經校董會批准而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金錢和禮物在內；全部定義詳見於注釋。
2. 本校規定各教職員在接受或索取和校方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時，必須極為謹慎；校方嚴禁教職員向意圖行賄或影響任何與學校有關的決定的人士，索取利益或接受他們提供的利益。有關本校對上述事宜的政策及規定，詳列如下：

接受利益

3. 校方准許僱員因工作關係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或家長送贈的小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過 100 元；
 - (b) 學生在畢業典禮上送給教師的禮物，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過 500 元；
 - (c) 退休或辭職時，同校的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所送贈的禮物，但每名人士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過 1000 元。
 - (d) 非教學人員因舉辦課外活動，或租借校舍或學校設備作其他用途所得的額外工作酬勞，每名人員每次可得的酬金最高為 500 元；及
 - (e) 供應商就課本、文具、辦公室及教育用具向學校提供的折扣，但該折扣不得超過 30%，並以全體教職員均可獲得為當。
4. 僱員如接受任何上述範圍以外的利益，則必須在事前或在接受利益後，盡快向校監/校長徵得書面批准。校監、校長或任何校董如要接受利益，則無論價值多少，均須經校董會批准。不過，僱員如以私人身份收受利益，並且是在與學校職務無關的情況下(即送贈者與學校並無關係)收受，則不受限制。如有任何疑問，最明智的做法是徵詢校長的意見。
5. 有關方面為下列事項而提供的利益，僱員絕對不可接受，而校董會亦不會批准：
 - (a) 學校教職員的聘請或擢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教育署批准收取的註冊費除外)；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付款除外)；
 - (d) 提名教師或學生參加訓練課程或往海外受訓、接受獎學金或其他學術獎勵；
 - (e)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f)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g)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備而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h) 由供應商及承辦商(包括課本出版商或書商)贊助，提供給學校教職員的旅遊優惠。

款待

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並非一項利益。不過，各僱員應避免接受過於奢侈或頻密的款待，否則，在執行職務時，可能令學校聲譽受損，或引致尷尬或似有虧欠的情況。

利益衝突

7. 如僱員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在校內審議的任何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佔有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時，必須向學校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

學校接受捐贈

8. 學校接受的捐贈，無論是現金或禮物，均須經校董會批准，以及符合《資助則例》的規定(指資助學校而言)。

外間工作

9. 僱員如欲在外間擔任受薪的工作(包括兼職)，必須得到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如僱員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引致利益衝突，則不會獲得批准。

違反校規

10. 僱員如違反學校政策，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被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注釋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並非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V部所指的捐贈，而該捐贈的詳情載於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29(2A)條提交或第29(7A)條更正的捐贈申報書內。

校監



二零零六年九月廿八日

*以上政策得按照香港法例之變改或教統局不時發出之指引而作出修訂。